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0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内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为了认真贯彻中央、市委、市府和区委、区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和部署，强化本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做如下要求：

一、全体干部职工模范带头，不折不扣执行市委、市府和区委、区府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、措施，同时督促家人、朋友共同遵守。

二、除工作需要和日常生活必需的外出活动外，其余时间自觉居家，减少外出活动，不串门聊天，不走亲访友，不接待外来访客。

三、不得组织或参与亲戚、朋友、同学、战友间聚餐聚会和各种集体娱乐活动。

四、原则上所有人员不得离沪，有特殊情况必须离沪的，必须填写《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外出报告单》，按级上报至

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外出。返沪后按要求落实隔离措施，并每日自行测量、报告体温情况。

五、加强志愿服务、日常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安全防护，必须戴好口罩，到达目的地后立即洗手、消毒，途中减少不必要的接触。

六、上班期间戴好口罩，勤于洗手，减少面对面交流、接触，办公场所每天至少两次开窗通风。

七、提倡信息化办公，鼓励通过电话、电脑、手机微信进行工作布置、交流和协调。但涉密事项必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严防泄密。

八、在家和办公室因地制宜地开展简单易行的体育锻炼，注意日常饮食搭配和防冻保暖工作，增强自身免疫力。

九、密切关注自身和家人的身体状况，做到定期测量体温，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到指定就医点就诊，并及时向单位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外出报告单

区生态环境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（区生态环境局代章）

2020年2月5日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外出报告单

姓 名		职务	
起止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共 计	天
外出目的地			
参加范围及组织者			
外出事由：			
外出期间工作代理人			
外出期间联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所属部门领导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分管领导审核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主要领导审批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抵沪报告	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局办公室审查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